

合同编号:

技术咨询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性检查检测项目

委托方(甲方):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

受托方(乙方): 河南鑫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8 月 16 日

签订地点: 河南省·周口市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周口市生态环境局

项目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鑫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项目负责人：杨杰

联系电话：15838608668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性检查检测项目提供专享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平等协商，本着自愿、平等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在真实、充分表达各自自愿的基础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：

1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周口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，完成1100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性检查检测工作。

2、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 GB 36886-2018《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进行检测，并按规定时间出具正规检测报告。

3、对不合格车辆及时指出存在问题，并指导其进行整改。

第二条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按照检测方案，取样工作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，并对检测结果负责。甲方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可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乙方提出复检，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，样品因客观特性不能复检的或双方已约定不复检的除外。如甲方未在十五日内提出复检要求，视为甲方已经认可乙方的检测结果。如有其他约定的，按双方约定办理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



供下列工作文件和协作事项：

- 1、提供技术资料：为乙方提供检测所需要的有关技术资料。
- 2、提供工作条件：甲方协助乙方完成现场检测工作。

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：

- 1、技术服务费用总额：493000 元（大写：肆拾玖万叁仟元整）；
- 2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总额的 50%；抽检完毕并出具抽检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该项目总额的 50%。

乙方银行账户名称、开户行和银行账号为：

账户名称：河南鑫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
银行账号：1717020509200150881

- 3、甲方向乙方付款的同时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。

第六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杨杰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- 1、协调项目进行过程的各项事宜；
- 2、监督项目实施的进程和质量。

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：

(1) 有权监督乙方按期开展工作并取得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检测报告；

(2) 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；

(3) 享有本检测结果的使用权。

2、甲方的义务：

- (1) 帮助与配合乙方完成现场检查检查等现场相关工作；
- (2)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；
- (3) 按约定验收检测报告。

3、乙方的权利：

(1) 乙方按合同要求开展实验工作后，有获得检测技术费用的权利；

- (2) 有权要求甲方配合乙方完成现场检查检测工作。

4、乙方的义务

- (1) 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任务和解答甲方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；

(2)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，保证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、数据及咨询报告等资料，在任何时间、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资料提供给第三方；乙方不得将本次检测相关数据交于第三方或用于它处。

- (3) 乙方对数据质量负有全部责任。

5、违约责任

(1) 因甲方原因，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开展工作，乙方不承担责任；

(2)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，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时限完成检测任务和检测报告的编制，甲方可追究乙方责任，违约赔偿金以技术服务费总金额为基数，按照日万分之四计算。

(3)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 4 款（2 项），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使乙方丧失履行合同的能力。

第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

1.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协商一致的原则解决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各执贰份为凭。

如有未尽事宜或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若无法协商解决，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第十一条 报告发送按下列第2种方式：

- 1、甲方自取。
- 2、乙方送达。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

周口市生态环境局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董云强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

河南鑫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杨杰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1600MA47WC0Y6W

地址：河南省周口市市辖区太昊路西段

电话：0394-836606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周口分行

账号：1717020509200150881